

教学工作通知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第 (01) 号

关于 2022 级学生重修工作的相关要求

依据《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考试与成绩管理办法》(阜高专校字[2022]70号), 我校自 2022 级开始, 有补考后不及格及被取消考试资格(缺课二分之一)课程的学生需要跟下届学生对应学期重修相应课程, 学生完成重修课程的学习并重修考试成绩合格可获得毕业成绩审核通过资格。

学校会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公布上届学生重修名单和重修课程。重修学生使用智慧职教在线教学平台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任务, 期末需参加学校专门组织的重修课程考试。具体要求如下:

1、各教学单位依据重修课程选定一名教师负责职教云平台的建课、建班及学生名单导入(重修课程统计表报教务处姜雪老师)。

2、重修课程负责教师需建立微信群, 二维码公布, 通知相应学生加入, 便于学习过程中的沟通交流。

3、要求所有重修课程在职教云中单独建立课程, 因所有学习过程均在线完成, 教师需合理设置学习任务。其中课件数量依据课程特点由负责教师酌情调置(数量不要太多), 原则上课件学习分数权重为 30%; 作业数量不少于 5 次, 权重为 10%; 签到不少于 10 次, 权重为 10%(利用课余时间发启签到, 签到前在微信群提前通知); 阶段性测试不少于 3 次, 权重为 10%, 考试占 40%。

4、重修学生必须参加期末学校统一组织的重修考试，未参加考试的学生平时成绩合格该课程的最终成绩也认定为不通过。

5、负责教师要注意日常职教云学习数据和微信群相关学习过程的数据留痕，教务处会不定期抽检重修学生的学习和考核情况。

